

九十八年八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完成「核一廠 ATRIUM-10 燃料機械設計報告 ANP-2795P Rev.0」 審查

8 月 4 日完成台電公司「核一廠 ATRIUM-10 燃料機械設計報告 ANP-2795P Rev.0」之審查，審查結果：其機械設計、評估方法與機械測試，符合必要的規範要求，且評估的結果有足夠的保守度，可以接受。完成之安全評估報告並於 8 月 7 日上網公告。

### 二、參與核一廠 98 年度核安演習

8 月 4 日及 6 日本會核管處相關同仁及核研所同仁，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 98 年度核安演習聯合預演，核管處擔任事故評估組作業。正式演習於 8 月 13 日舉行，本次之作業新增緊急應變支援系統（ERSS）之演練，事故評估組透過此系統分析事故可能之演變，並將分析結果及建議，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席對事故演變之參考，圓滿達成演習任務。

### 三、召開核一、二廠爐心設計 5 項新方法論第 5 次審查會議

8 月 13 日召開核一、二廠爐心設計 5 項新方法論第 5 次審查會議，會中台電公司就第 4 次審查意見提出補充答覆說明。此次為本案最後一次審查會議，各審查委員已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初稿，將於彙整陳核後，函復台電公司。

### 四、完成 98 年第 2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並上網

8 月 21 日完成 98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並上網，所有指標均呈綠色，無安全顧慮。

## 五、執行核一廠「98年核能電廠訓練專案視察」

8月31日至9月4日本會核管處同仁至核一廠執行「98年核能電廠訓練專案視察」，本次視察共計5天，主要視察內容有確認核能電廠員工的訓練、資格與工作職能要求相符合；確認核能電廠所執行的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之方法（如課堂、實驗室、模擬設備、在職訓練等）遵循系統化方式加以規劃、執行並評估；及確認核能電廠系統化訓練之執行績效。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